**《华夏中证全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修改对照表**

华夏中证全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华夏中证全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参考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2号——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 **原条文** | **新条文**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三、 | 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 华夏中证全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9、《基金法》： |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目前各法规实际修订情况修改 |
| 10、《销售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1、《信息披露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2、《运作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 增加“13、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业务实际情况 |
| 20、投资人 | 投资人： | 投资人**、投资者**： | 完善表述 |
| 22、基金销售业务 |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业务实际情况 |
| 23、销售机构 | 销售机构：指 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增加“24、直销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6、发售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27、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 业务实际情况 |
| 25、基金账户 |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删除 | 业务实际情况 |
| 29、登记机构 |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 或接受 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增加“30、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31、场外：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销售机构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 | 业务实际情况 |
| 36、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业务实际情况 |
| 41、《业务规则》 | 指《\_\_\_\_\_\_\_\_\_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 指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 业务实际情况 |
| 44、赎回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删除“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  增加“45、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6、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7、赎回对价：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8、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场内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业务实际情况 |
| 56、指定媒体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其他 |  | 增加“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指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中证全指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全指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全指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2、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2、募集期**资金和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 业务实际情况 |
|  | 删除“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其他。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的认购数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业务实际情况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业务实际情况 |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 |  |  | 增加“一、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情形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不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若因上述1、3、4、5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可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届时，基金管理人可变更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并相应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四、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增加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增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两种，分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赎回办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停止办理场外或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并提前公告。**”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分为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 业务实际情况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1、**场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场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14：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删除**“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增加“**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 删除“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可选）  5、其他。”  增加“1、基金场内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  5、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出现极端的市场情况（如指数或成份股停牌或组合中的部分股票流动性受限等），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场外申赎的交易情况，对场外申购、赎回价格进行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实际交易成本。  6、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 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 |
|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文字表述修改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事先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 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5）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T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额，采用算法交易系统，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 增加“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其他（可补充）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场内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场外申购、赎回的价格及费用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确保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及时公告。  （4）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 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加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完善表述 |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增加“4、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发生上述第1-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4、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7、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增加“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同时对场内和场外两种赎回方式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也可以只针对其中一种方式。”** |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  | 删除“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十一、基金转换；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增加“九、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十、其他申购赎回方式；十一、基金份额折算；十二、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
|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场外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及场内外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条件许可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发布有关规则后，本基金场外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并进行场内赎回、上市交易。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 增加“十四、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1）依法募集基金；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2、（1）依法募集基金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依法募集资金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转融通等业务**；  2、（1）依法募集资金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整相关表述 |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完整相关表述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1、（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1、（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2（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2（4）缴纳**应付**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完善相关表述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完整相关表述 |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1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完整相关表述 |
| 一、召开事由2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1）**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增加“（3）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5）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6）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7）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业务实际情况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完整相关表述 |
|  | 1、现场开会。（2）**增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3）增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增加“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1、2是按照新《基金法》进行的补充3、根据目前行业实践情况增加 |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完整相关表述 |
| 六、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完整相关表述 |
|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
|  |  | 增加“九、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指定媒介”系根据《基金合同（草案）》定义条款统一修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  | 增加“本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二级市场买入或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属场内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登记结算；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属场外份额，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登记结算；场外份额可以申请赎回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能再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说明：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1）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删除“（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１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增加**“（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4）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完善相关表述 |
| 2、禁止行为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删除“（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增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  | **增加**“七、基金的融资、融券、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参与融券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参与融券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1.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增加“（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增加“4、存款的估值方法；5、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6、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2、（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2、（1）删除“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删除“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实际中很难取得所有持有人的联系方式，所以向有关当事人确认不具有可操作性。  做到更正差错并赔偿就是对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 增加“八、特殊情况的处理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 增加“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转融通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增加**“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1、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3、9、10、11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7、对相关内容的进一步说明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业务实际情况 |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  | 增加“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  | 删除“一、基金利润的构成；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XX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XX%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删除“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增加“2、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5、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二、收益分配方案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 删除“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 删除“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删除**“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并不是并入下一会计年度。实际操作中在编制下一会计年度相关可比报表时，上期数会体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删除**“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 增加“（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 删除“（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增加“（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七）临时报告 | （八）临时报告  **增加**“26、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7、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8、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删除**“核准或者”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增加：**  （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期权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  （十四）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根据产品特点及相关规定增加。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 完善表述 |
|  |  | **增加**“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表述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删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应提交”后**增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 删除 | 另行制定单独摘要，不附在基金合同内。 |
| 其他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对本基金发生各项重大事件后的临时公告时限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统一将《指引》中的“2个工作日”调整为“2日” |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修改，并保持前后条文一致。 |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指定媒体”都替换为“指定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